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位於中國江西省銅鼓縣之 中國天然氣公司之9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49,500,000元收購待售資本。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江西省銅鼓縣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中國江西省銅鼓縣城市居民生活(含工業、商業用氣)用天然氣管網之三十年獨家項目建設及經營權。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欣然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已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

### 收購一間中國天然氣公司90%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49,500,000元收購待售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合共90%。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i)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中國公民及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在收購協議之條款規限下出售待售資本。

待售資本包括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90%。於本公佈日期及於收購協議訂立前，第一賣方為目標公司70%註冊資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第二賣方為目標公司30%註冊資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根據收購協議，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須分別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60%及30%註冊資本。

## 代價

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目標公司所有資產價值及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溢價將為人民幣55,000,000元。因此，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應為人民幣49,500,000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元(可予調整)，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自收購協議簽署及生效日期起計一星期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9,900,000元作為訂金(「訂金」)；
- (b) 人民幣19,800,000元之代價將於辦妥轉讓待售資本之相關登記手續後一星期內支付；
- (c) 買方須於賣方按收購協議項下之承諾完成天然氣項目剩餘建築工程及取得相關政府文件後一星期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4,850,000元；及
- (d) 待上文(c)項所述支付人民幣14,850,000元之條件獲達成後，代價餘額人民幣4,950,000元須於收購協議之生效日期一週年當日結付。

賣方須促使於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向有關當局辦妥賣方向買方轉讓待售資本之登記手續。倘賣方向買方轉讓待售資本之登記手續無法於指定期限內辦妥，賣方須向買方全數退還訂金。

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有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初步估值以及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倘目標公司估計之有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評估與實際數字有任何偏差，代價將予相應下調。

賣方須承擔目標公司於緊接收購協議簽訂前之一切責任(目標公司所結欠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除外)，並應負責完成天然氣項目之剩餘建築工程及取得相關政府文件。

董事認為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生效日期

收購協議自收購協議日期起生效，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完成

完成將於向有關當局辦妥轉讓待售資本之登記手續後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江西省銅鼓縣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現正處於發展及擴張階段。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位於中國江西省銅鼓縣之城市居民生活(含工業、商業用氣)用天然氣管網之三十年獨家項目建設及經營權。

據董事所知及得悉，目標公司已取得建造及經營天然氣管道之批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 目標公司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400
除稅前虧損	1,197	1,445
除稅後虧損	1,197	1,445
資產淨值	10,503	40,317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目前，與環保、清潔能源及中國城市化發展等有關的基礎設施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會擴大並增加本集團發展及基礎設施相關的天然氣管道建設及營運特許經營權的業務機會及市場份額，同時符合中國國家發展重點及本集團現行業務策略。

預期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蘊含龐大發展空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收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待售資本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第一賣方」	指	熊斯松，為中國公民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中水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資本」	指	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90%
「第二賣方」	指	熊璋，為中國公民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銅鼓縣銅城天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